



研發成就

神威集團採用以市場為主導的研發方式，對市場趨勢進行詳盡的分析和需求的預測。研發隊伍與銷售、推廣及生產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新產品符合高效率、低成本、高效益及用戶歡迎的原則。神威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用於治療心血管、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及抗病毒用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上市後第一份報告及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Shineway Pharmaceutical (China) Co., Ltd.改為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包括由本公司、遠大國際有限公司、宏展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滙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已在財務報告附註1及18內說明。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為研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業績及分配

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列在第41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保留年內溢利人民幣260,793,000元。

業績及已公告的預測

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盈利為人民幣260,000,000元，比較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印發的招股書內的盈利預測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共人民幣22,364,000元，主要為在建工程。年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已詳述在財務報告附註10項內說明。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公司進行股份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後，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合共發行230,000,000新股。跟隨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30,000,000股。

有關公司本年度的股份變動情況已詳述在財務報告附註18項內說明。本年度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贖回，出售本公司股份。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公司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公司董事是：

執行董事

李振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委任）
王志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信雲霞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侯江濤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李惠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公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委任)
王建平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委任)
周超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委任)

根據公司的章程，王志華、信雲霞、侯江濤、李惠民、李公民、王建平及周超凡依章告退，如獲重選，願意接受聘用。

每一位非執行董事的聘用期限都跟據本公司規章告退。

李振江先生、王志華女士、信雲霞女士、侯江濤先生及李惠民先生，他們每一位都與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二年的服務合約並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在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用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沒有董事與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了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情況下不能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用以獎勵下列人任：

- (1)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及、
- (2) 本公司及集團成員的股東所成立的全權信託及其指定人仕。

該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到期，董事可跟據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仕認購公司的股份。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股份的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於支付每股1港元時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然而，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持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

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有關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名稱	職位		
李振江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註1)	600,000,000	72.29%
李振江	神威營銷	受控制公司權益 (註2)	不適用	20%

註：

1. 該等600,000,000股股份由中滙持有，而富威投資有限公司(「富威」)擁有中滙約79.40%。富威則由一家信託公司Trustcorp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擁有100%，其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而其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20%神威營銷股權由神威廊坊擁有。神威廊坊由神威醫藥科技擁有70%，而神威醫藥科技則由李振江先生擁有約81%。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均沒有持有或已沽空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股份或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安排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能使本公司的董事獲得利益。

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

除在財務報告附註26項所披露以外，本年度內及在結算日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利益的合約與公司的董事簽訂。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段要求存置的名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的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中滙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中滙」）（註1）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600,000,000	72.29%
富威（註1,2）	最終受益人	600,000,000	72.29%
Trustcorp Limited （註1,2,3）	最終受益人	600,000,000	72.29%

註：

- (1) 該600,000,000股最終由中滙持有。
- (2) 中滙已發行股本由富威持有79.4%。餘下的約18.6%由美光持有及約2%由劉志勤，一位獨立第三者持有。所以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威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00,000,000股的權益。
- (3) 全部擁有富威的已發行股份由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人身份代表2004李氏家族信託，一個全權信託及其創辦人（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振江先生及其全權成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並不包括李振江先生個人），所以李振江先生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為實益擁有本公司的600,000,000股。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擁有權益 人士的名稱	集團成員		應佔註冊資本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公司的名稱	身份		
神威廊坊 (附註1)	神威營銷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2)	20%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威廊坊是由神威醫藥科技擁有7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者瓊海金健康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0%。神威醫藥科技則由李先生擁有約81%及由本集團330名僱員擁有約19%。
- 神威營銷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由遠大擁有人民幣40,000,000元，及由神威廊坊擁有人民幣10,000,000元(即神威廊坊出售予遠大的事宜)。

除上述披露以外，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規章內並沒有優先購股權的條款，須然在開曼群島的法例並沒有禁止該權利行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單一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比例為3.9%及16.8%。

沒有公司的董事及其關連人仕或股東(以董事所知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持有該五名最大客戶的股份。

最大及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比例分別為9.4%及34.3%。

企業管治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皆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就董事證券買賣的誠信守則而該守則並不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已特別諮詢全部董事並已獲全部董事確認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用就董事證券買賣的誠信守則。

本公司已收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條例第3.13條的獨立身份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是獨立的。

關連交易

1. 根據神威營銷(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神威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神威大藥房」)(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振江先生最終控制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供貨協議，神威藥業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根據雙方於協議期間將訂立的買賣合同的條款，不時向神威大藥房提供藥品。根據此項供貨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已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申報規定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威營銷已付神威大藥房的總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1,673,000元(相等於約1,578,000港元)，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規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6,792,000港元)。
2. 根據神威營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與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供貨協議，神威藥業及河北神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九個月，根據雙方於該供貨協議期間將訂立的買賣合同的條款，不時向神威營銷提供藥品作為批發用途。根據該兩項供貨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已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申報規定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威藥業及河北營銷神威已付神威營銷的總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492,416,000元(相等於約464,543,000港元)，並無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規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208,000港元)。

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第1及第2段的關連交易，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閱程序，確認於進行交易時：
- (a) 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有關成員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可資比較交易為限)訂立，倘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中監管交易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是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跟據員工的能力，學歷和績效釐定。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由集團成立的薪酬委員會跟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作比較。

足夠公眾持股比例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均符合足夠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060,000元。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振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